**四川省自贡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省自监减字第75号

罪犯廖国明，男，1967年4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:四川省资中县。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罪犯廖国明，2013年1月17日因犯开设赌场罪被四川省资中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四个月，并处罚金4000元。2013年7月25日因吸毒被四川省资中县公安局决定社区戒毒三年。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资中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4日以(2015)资中刑初字第25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200元。被告人提出上诉。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1日作出(2016)川10刑终8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6月16日起至2030年6月15日止。于2016年4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8日作出(2019)川03刑更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8日作出（2021）川03刑更1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8日作出（2021）川03刑更1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4日作出（2023）川03刑更16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减刑后，刑满释放日期为2028年12月15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廖国明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继续做到认罪服法，听管服教，深挖犯罪根源，批判犯罪思想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、思想汇报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能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考核期内无违规行为发生。该犯注重个人卫生和内务卫生。行为养成基本符合规范要求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，目的明确，能联系自身改造实际大胆发言。

该犯现系一监区操作工。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努力完成本职任务。整个考核内完成了生产任务。

该犯原判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200元均已执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廖国明共计获得表扬5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该犯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廖国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国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O二五年四月十五日